

國立中大壠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 班代大會臨時會 會議資料

時間:2025年11月14日(四) 12:10~13: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高一二班代表、高三畢代、30th班聯會

列席:學生代表

◆ 會議流程:

出席人數57人已達法定之四分之三出席人數

正式召開114年期初班代大會。

一、班聯會主席致詞

召開中大壠中114學年班代大會臨時會，我是第30屆班聯會主席文大。

今天的討論，將針對上次會議中提到的班聯會修法，那麻煩各位班代現在打開我們在上禮拜寄出的資料夾。

二、班聯會報告

主席:這次的修法致力於化繁為減，以及把不詳細的地方寫清楚，那也因此呢，學權組這一邊將我們的班聯會組織章程，分成4個更詳細的項目，讓未來在各種上面進行查找更方便也更有法源。

那今天的進行方式會是這樣子的，根據上一次的提議，我們將原版的整理的部分，和新增的制度完全切隔開來，也就是各位看到的這個原版整理就是純•原版整理，我們只有完全將順序編排調換，然後以及我們把它拆成4個部分，以及新增的法案，我接下來將1項1項進行投票，今天的進行方式會先由大家我們來投票，投是否各位委員同意我們要更換到我們整理過的版本，也就是只有修改順序的那個版本，如果通過了的話，我們將繼續後續的新增條文的投票，我們將由學權長進行解釋，為什麼我們做了這些調整，那學權長解釋完了，之後會開放各位委員來提問還有建議的部分，大家提問完了，我們再進行投票確認這個法案，這個新增條文是否通過。有沒有班代有疑問的？

主席:好那麻煩大家首先先看到我們純原版整理這邊我們拆成4個部分的法案。

請問有班代有相關的提問嗎？

319畢代:主任、組長, 各位班聯會的同學, 還有班代大家午安, 大家好, 很抱歉, 又是我, 我是319班代, 首先我要先謝謝, 就是班聯會同學, 這次的修法, 那最近也有選舉, 就是非常辛苦、非常忙碌, 然後這段時間我跟班聯會的幹部有說到, 就是我們採取分段執行這個修法, 那現在但是也採取這個動作, 我覺得還不錯, 這還是有80多頁的檔案, 那量還是很大, 然後我有稍微看一下, 他給的這個純純純整理這個文件, 我發現他這個好像不純對那我先提出幾個問題:

我們看到整理的這個表格, 班聯會組織章程第三頁的第23條, 這邊班級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行政幹部正副主席、各級幹部及成員, 那這個是跟上次提的, 問題是一樣的, 就是原本的組織章程是沒有限制班級代表擔任這個行政幹部部門, 只有說行政部門幹部, 不能擔任社聯會的幹部, 原本只有這樣子, 那現在在這個是就是多出來的, 然後還有第四頁現行的組織章程第四頁第9條, 有說到就是說班代現在大會可以要求召開臨時會, 那現在新的版本就是這個純純整理的版本也就不見了原本的條文內容是寫說班代的權利有1個是各班班代, 如需召開班代大會臨時大會, 經過至少總額一半的班代連署同意後的具附連署書, 要求行政部門召開臨時會, 行政部門不得拒絕, 那在整理的這些檔案裡面都沒有看到, 那還有班代大會的決議, 這個現在整理的這個檔案的班級代表大會的那個檔案第一頁第三章第7條, 這邊, 他寫說本會之決議, 除法規另規定外, 以相對多數決行之, 那我們原本的法案是要過半那現在就是變成相對多數那其實還有蠻多的問題, 就是從現行的章程到這個純純的整理, 就是他不是純純的整理, 不純, 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子, 那就是先說明一下, 我是贊成這次的修法, 但是就是他這個現在的步驟好像沒有太清楚, 因為法規這種東西就是比較苛刻一點的嘛, 就是哪怕是1個標點符號的新增, 那就是修法, 那現在從現行法規到這個整理的法規, 那如果中間沒有任何的更改, 那應該一定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現在發現就是說, 裡面好像有蠻多地方, 不好意思就是蠻多地方已經跟那個現行的組織章程是不太一樣的, 那這個部分, 我想請問一下是怎麼樣這樣子。

主席:好的, 謝謝那根據剛才班代提到的四點, 請學權長回覆, 好嗎?

學權長:那我們剛剛提到的第1條是班級代表, 不得兼任行政部門幹部, 這些規定是我們由原本第5條第3款就有規定說不能兼任班代, 而由於我們並不是內閣制的體制, 所以我想班級代表在這個條文下的自然解釋, 班級代表自然也是不得身任行政部門幹部的, 這是不互相牴觸的, 然後再來是召開臨時會的權力。

主席:針對剛才第1個回覆, 學權組這邊說原本是不在我們的章程內, 對嗎? 剛才提到, 第1項是關於不得成為班代大會, 可以可以簡單再講一次嗎?

學權長:原本是規定說行政部門不得兼任班級代表, 那我想我們並不是內閣制的體制, 這我們是屬於總統制的體制, 而是在規定說他班級代表不得兼任行政部門, 我覺得就是相對的概念。

主席:所以請問這項規定原本是不在我們的章程裡面, 對嗎?

學權長:對但是他算是章程, 延伸解釋。

主席:那我們是否可以在這個條文改成原本的版本?

學權長:現在也可以提出

主席:那我這邊提議說把剛才學長提到的第23條嗎?第23條改回原本的樣子,就是行政部門不得擔任班代大會的成員,可以嗎?

學權長:可以

主席:請問在場班代有不同意的嗎?

(無)

主席:好的,謝謝。那請針對第2項做回覆。

學權長:再來是那個剛剛講到的那個,臨時會的事情,那個確實是我們的疏失,在發布之後,我們希望把它改回來

主席:好,那第2條我們重新寫回了我們的檔案,請問還有什麼地方要回覆的嗎?

學權長:這個相對多數決,我就是這也算是有講,因為原本說以過半決議的解釋,如果說你1個議案的話,沒有一定到沒有這麼過半,他的過半是全體的,出席人數過半,那我覺得的相對多數決,也是,是像這樣子的延伸解釋。

主席:如果是一樣的意思,我們可以不要做修正嗎?那我們關於相對多數決這1項也會依照原本舊版的章程的這1款去不做調整,請問有異議嗎?

主席:好的,那謝謝學權長這邊的回覆,那我們這邊會即時的進行調整,但是在投票之前,請問還有班代,針對我們整理的版本有別的提議,或者是疑問的嗎?

主席:好的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接下來將進行投票,投票有兩個選項,1個是不做更動,也就是照原本的現行的章程去繼續執行。第2個選項是,那我們改成班聯會這次提出的版本寄給各位的檔案,但是有三點修改,第一是第23條的部分我們並不會做更動,會和原本一樣,他會寫說班級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各級幹部及成員。那第二點修正,會是我們會將召開臨時會的制度把它寫進來,之前缺漏了,第三點,調整,我們將相對多數決的這個方式,沿用舊款的章程,那針對這兩個選項,我們將進行投票。

319畢代:其實我是找到蠻多錯誤的,就不只這些,那有些就是比較文義上就是字面上的意思,就那就我們就算了,那還有個比較重要的就是說,選舉權人的定義,那在原本組織章程的第3條,定義的第七點有說到下稱選舉權人者就是系指本會在學籍之高一、高二會員,那在這個整理版本也不見了,就是選舉人的定義也不見了,那上面五六點的這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跟退職者的這些定義也都不見了,就是因為其實蠻多東西,就是有不見,或者是有更動啦。我看到是長這樣,那很多部份其實就只是字面上的意思就是語句的調整,那意思其實是不變的,但是對於法條來說,好像就是可能會不太妥當但是我們現在就針對比較重要的幾個點來做修正就好。

主席:好的,謝謝,那學權長針對我們新的法案把定義這邊拿掉,有什麼回覆嗎?

學權長:因為其實我們本來就是我們今天說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我們想就是會員,應該就有選舉權,而且在選舉法中,他只有選舉權是由會員所行使的,所以就不再多做贅述。會員有選舉權,這件事情應該是算是一種是普世皆知,然後這種應該不用再多做贅述的事情,所以這邊把他刪掉。

主席:好,那既然他是普世皆知,那沒有刪掉的必要,對嗎?

學權長:也可以這麼說

主席:那我們把對選舉人的定義寫回來好嗎?好的謝謝,謝謝學長。相關部分還有別的提問嗎?沒有的話,我們要進行投票喔。

主席:投票一樣,會是兩個選項,第1個,選項會維持原樣,就是用我們現行的章程,第2個,選項將用我們學權組整理的版本,但進行4項修正。

同意第一個選項:9

同意第二個選項:34

[通過-用班聯會學權組整理的版本]

主席:接下來,我們針對4個新增條文的新增條文包來進行討論和提議,那首先,想請學權組這邊解釋,我們第1個新增的條文,也就是班聯會組織章程,這邊請學權長告訴我們,我們這邊新增了哪些提案。

學權長:好我們第1條、新增的提案是第16條的,班聯會主席依法公布法規之所以新增條文原因是因為過往我們在通過最底下的負責人,那裡會有說過,依備查後公告施行,但沒有講說這個公告和公佈的動作到底是誰在做,所以我們選擇讓他補上,將職權交給班聯會主席。

主席:所以所以他的制度並不會改變,他只是更有法源,是這個意思嗎?好的謝謝。

學權長:第2項新增是在是第17條的儲幹和對外招募的,然後這個部分是我們原本就在做的事,在我們前幾天才剛完成儲幹的面試和招募,然後第2個是儲幹,如果儲幹不足的話,我們可以對外招募,這就是我們一直有在做的事情而是說我們有在做但沒有法源依據的所以我們選擇補上。

主席:好的,所以第2項新增也是我們原本就行之有年可是選擇把它增加進法律裡面就有法源是這個意思嗎?好的,那第3項是什麼?

學權長:第3項是第20條和21條,班級代表大會的主席是以班聯會主席為主,然後不克行使職權時,可以推選一人代理,這是我們原本就在做的,像前面兩位就在召開會議。

主席:好,那以上是關於組織章程的嗎?是好的,那針對這3項調整都是我們原本就有在做,那就是把它寫進來的,請問有班代有相關提議或是疑問的嗎?

303畢代:你好,我對於第17條的,他寫班聯會主席應設儲備幹部,但是據我所知,現在的主席不是沒有儲幹,現在的就是現在的儲幹沒有主席這個組別

學權長：這個班聯會主席指的是行政部門，因為行政部門是以班聯會主席為首的，所以才會以班聯會主席為代稱。班聯會主席是行政部門的領導，所以我們才會以班聯會主席代稱行政部門，並不是指主席組要有儲幹的意思。

學權：所以是不是應該把班聯會主席這個詞改成班聯會就是行政部門之類的，就是他們現在覺得班聯會主席代表的是班聯會主席這個人，不是整個班聯會，但是你認為是班聯會主席，就是感覺是整個班聯會的總稱，所以是應該進行名詞修正的部分。

主席：我這邊向各位統一解釋一下，我們新增的第17條，這邊寫到第1項，班聯會主席應設儲備幹部，那這邊指的，班聯會主席其實指的是整個班聯會的行政部門，那我們也應該要在這邊修正成班聯會，行政部門是可以的嗎？如果會造成文字誤會的話，那是可以修正的，好那針對把這邊的修正有相關的提議或疑問嗎？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將進行，是否把這3項新增條文加入我們法規裡面的投票囉？

同意：41

不同意：0

〔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修正〕

主席：好，那我們這一次投票為41票，投票通過，那我們會將這3項新增的文案放進我們的法規當中。好的，接下來進行第二部分的投票，也就是……

319畢代：不好意思，組織章程的這個成分，第16頁，第7條，會員的權利如下，原本是還有1個繳納會費的部分，那上次有說到那到新的這個組織章程就不見了

學權長：非常抱歉，我是我們漏掉了，我們是把它放在會員權益那裡，依個人意願繳納會費，這部份漏掉了非常抱歉。

主席：好的，所以意思是，這1項他們拿到的版本是沒有寫到。（條文對照表的上面的章程是沒有附到的。）好的，那麻煩各位委員幫我注意一下，我們在這第7條這邊會有第5項，他會說得依其個人意願繳納會費，對於有繳納會費之會員，本會得予以各項優惠，這是有相關提議的嗎？

主席：沒有的話，那我們繼續喔。那接下來麻煩學權長這邊做關於新增條文，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這個package做解釋。請你將新增的條文解釋給大家聽。

學權長：他的第1條新增條文是第4條和第5條，也是跟章程是一樣的，也是會議主席，然後第5條是會議記錄，是秘書組負責，其實這兩項是原本就在做的。再來是第6條，我們只是把它整理，就是我們原本也要做開臨時會和常會的一些狀況和定義。然後再來是第9條，剛剛那個相對多數決，我們決定把它修正成那個過半，這是我們有在做的大會議決，第10條是規範說審查，審查的方向是可以讓看是要按這個法案的性質去逐條看，看還是原則看就好了，才讓他通過，就是說你送來的議案，然後看他的性質，你應該給予怎麼樣的審查方式和審查方向，然後你可以讓提案人去說明這個議案。然後第11條是1個歸類，把原本散落的歸類成1個準則，就是叫法律案。

學權長：只要是章程的標準，我們都是用法律案的名稱。

主席：所以這邊是名詞的修正。

學權長：是。再來，第12條這是參考一些其他學校議會或立法院紀錄設計的，就是說，如果議案在還沒有決議之前，提案人可以經過各位班代過半諮詢後，過半同意後撤回議案，比較彈性化跟人性化。

學權長：第14條到第16條都是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大會議決是我們本來就做的，第16條是我們本來在做的，像上一次，兩位組員在這邊，要大家確認是否成為學生代表的制度，那是第15條，因為原本沒有這個制度，可能大家都不太認識他到底是誰，然後就投票，所以我們選擇這樣加入會比較完備。

主席：這邊是說被提名要成為學生代表的人，在我們投票之前需要他他是被列席，來參與我們班代大會的，是這個因為上次發生，就是各位，好像也不認識我們學權組的人，然後就進行投票了，那以後在這些學生代表會列席在這邊，然後大家就可以進行提問，或者是相關的認識。好，那針對這個暨職權行使法條文的新增，那這邊做一個簡單的總結啦。主要就是增加新的法源，而且這邊補充了一些相關在座班代在做提案的一些完整度，比如說今天提案之後，如果過半同意的話，我們是可以撤回提案的，不用再說，大家開一次大會，然後浪費時間，那針對這1個新增條文包，請問有班代有相關提議或疑問的嗎？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將進行投票囉？

同意 45

不同意 0

〔通過-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

主席：好那接下來請學權長解釋，關於行政部門組織法的新增條文。

學權長：行政部門組織法的新增條文主要是從第5條到第7條，我上一次提到的辭職和交接，辭職的話我們內部已經是有類似，像辭職單之類的，我們已經有一套標準流程了，但是其實沒有法律依據是再將它補上，然後第6條是交接，就是因為行政部門的交接的方式或是時程其實很不太確定，有時候是線上有時候會實體，然後日期的話也很難決定，所以我們只能將這個交接流程給行政部門自己決定，但是最終結果一定要有，就是他們班聯會的全部資產一定要交接完畢。第7條是規範行政會議的會議記錄，他第2款指的是，如果這個會議他沒有做出，對於整體學校或班聯會的重大決策的話，那這個會議記錄是可以考慮，要記還不要記，就是說，如果我們只是在講幹話，打屁話的話，那就不用記。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常開週會的時候是沒有講幹話的喔，那好，那這些也都是字詞上面的修正，然後以及法源的新增，請請問有相關提案的嗎？沒有的話，我們要進行投票囉

217班代：請問一下就是說，那個決議能不能就是也由我們這些班代來就是稍微決定一下，到底哪些確實是就是不該登錄進去的，不然的話，有可能其實有些是重要的，可是就是因為對行政不能比較有利，然後就未來有可能，然後就因此被刪掉，

主席：所以你這邊是說修法相關的嗎？

217班代：對啊就是那個法修了之後，就是有些可以不紀錄上去嗎？可是不紀錄上去的……

主席：那我這邊做一下說明，我們這邊指的並不是法律上面的修正，我們所有的法律修正的都需要各位代班代的同意，那這邊所指的是我們班聯會在日常運行，我們每一週是有固定開會的，那在這個會議我們會決定一些不同事項的執行方式比如說，我們的我的歲末舞會要怎麼執行，或者是我們的園遊會要怎麼販賣物品，那還有我們的紀念品要怎麼做這些是我們平常周會在討論的，那這邊，學權長的意思是說，那假設這件事情是不會影響到外部學校、各位同學們和學校的比如說我不知道園遊會的班表要怎麼排，這些東西，就不一定要記錄在我們秘書組平常記錄的，周會的會議紀錄上是這個意思

217班代：我有點好奇是說會議記錄的話，是要讓我們之後的人，或是說我們本來就要去開去查詢，然後但是如果有些東西，那個因為就是秘書組自己沒有記就是說可能被誤認為是什麼不重要的就是說我覺得有可能是需要額外去規定說到底哪些是不重要，就是要有明確的定義不然就是說有我們班代就是，就是不要記錄的時候就像我們班代提出然後我們再議決這樣子。

主席：了解，那我這邊的提案是，應該說，這邊法案的提案是我們把那個定義切在，是否會影響到學校其他同學還是他只會影響到我們內部這我們班聯會有20個人，我們這20個人的運行方式，那只要他會影響到超過20個人之外的人，那我們就一定要寫在會議紀錄，而這個會議記錄會放在哪裡呢？我們會留在班聯會的檔案跟之後交接的時候做聯絡，那如果只影響到20個人，我們沒有必要一定會需要寫在我們的會議記錄當中，是這個意思那還是你有更好的提案呢？就是我們的定義應該怎麼訂(217班代：這個定義我覺得很好)謝謝，好，那還有別的提案嗎？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一樣進行投票喔。

同意 33

不同意 0

〔通過-行政部門組織法修正〕

主席：那最後呢，請學權長這邊解釋，我們的選舉罷免法的新增條文。

學權長：我們第1條新增條文是第5條，也就是說，他的選舉最遲該在什麼時候辦理，而這是我們原本就在做的事情，我們只是把他有法源依據。

學權長：再來是第6條，班聯會幹部應該協助選舉進行，這是我們原本要來做的事情，像在投票所會看到班聯會幹部在監票啊。協助你投票之類的，是我們原本就在做的，第7條是選務監察員，這就是新增的，是我們希望選舉可以更加公平，也要選出1組人來，來學權權組到底有沒有

好好辦投票，有沒有好好開會之類的，然後他說的相關的另訂方式由學權組訂定之，然後這個我們已經也已經寫好了，寫好行政命令了。

主席：這1條的意思是說學權組要去做，我們每年度選舉罷免的相關訂定，辦法，是這個意思嗎？

學權長：我們想要確保學權組，在進行選務，和投票的時候能夠更加公正因此再請1組人來監督學權組有沒有認真做事？(那這組人會是誰)在相關辦法裡面是提名師長或同學來進行來擔任學務監查員。

主席：了解。(第8條)，大家有聽懂嗎？

學權長：第8條是學權組的預算，一樣，是我們原本就編列的預算，也是原本就在做的，第9條指定投票所，這是原本就有。

學權長：第10條實體投票實體投票和逾期投票，這個也是原本就要做的選務規範，好的，然後新增再來是第12條第1項的第4款跟第5款，我們把選舉資格的限制多了兩個，就是如果你是選務人員的話，就不能辦理，就不能參選，然後第5個就是當年度應屆的畢業生就是高三同學，也是不能參選的，這是把它規定進去。

學權長：補選的話是有高二會員登記，這是原本就有在做。再來是第13條的第2項的重複登記，為了避免說你登記很多遍，然後處理很複雜，如果你不補，然後如果在我們公布名單前不撤銷登記，然後不補正的話，你的資格就失去了，就是為了選務整體運作。再來是第14條是撤回登記的，撤回登記的敘述。然後第15條是選區，這是原本就有在做的，因為我們就是1個學校嘛。所以是以校區為選區。

學權長：然後第16條的是，如果你各個表件都沒有交，然後沒有交齊的話，那我們就不予受理，什麼成績單啊。然後照片之類的沒有交齊的話，我們也不受理，就是也是原本就在做的。第17條是選舉的各項公告，公告時程，然後這也是我們原本就在做的，就是像我們會發貼文啊。然後進行各項公告，給他1個時程定行，再來是第18條和第19條是那個選舉公報以及政見發表會，也是我們原本就在執行的，第21條是宣傳品的張貼，這也是原本就要來做的上一屆選舉是有用到的，應該要法源依據。

學權長：第21條和第22條，也是投票所設置和應該用學生證去領選票，也是原本就在做的選務規範。然後第23條、第24條，這個你看起來有，原本就有3項，然後現在變9項，然後看起來有很多，那其實這9項就是從原本的第3項的這個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原法第64條把它拆開來而已，因為其實應該沒有多少人會去看那個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是用剪的直接把它拆開，(把它寫清楚這樣)。然後第25條都是那個是也是那個投票所內，的一些規範秩序規範如果你違反這些的人，我可以把它趕出去，帶武器啊。或是一些吵鬧，之類的，我可以把他趕出去。然後第26條，這裡應該也是原本就有，他沒有明寫就是當選無效之宣告。然後第27條，我們這裡想把原本的兩個月修正成3個月，因為我們這裡，我們認為其實兩個月任期沒有超過兩個月，好像太短了所以我們想把它修正成3個月。

主席：你是說在正、副主席退職的時候，如果是選前3個月，我們就不進行當年度的補選，是這個意思嗎？

學權長：不是就是他任期結束，任期結束往回推3個月內，如果他如果不在這個時間的話，可以辦理輔選，3個月以上要辦理補選，原本我覺得太短了，然後再來這個是那個，補選的相關公告也是時程公告，也是這樣子，跟他前面的是一樣的，然後第28條也是我們的，也是那個無人參選，怎麼辦？如果補選還是選不出來怎麼辦？那就是行政部門再推1個人再出來，變成主席，是然後是由班代同意的，然後這個罷免理由書的事由不能超過2000字，但是為了避免整體行政效率太複雜，而且我們認為2000字是一般高中同學作文的極限，第35條，被罷免的人，不得擔任學權組相關職務就是說，如果我們學權組要再次招幹的話，你是不能擔任學權組職務是為了避免報復有失公證，然後第36條，這個是屬於懲處的部分，就是你違反這些的話，因為我們之前並沒有1個統一的懲處標準只能把它記在法源上面。

學權長：然後第40條就是申訴了，因為我們今天我們也沒有申訴的標準，也沒有單位可以申訴，所以也把它加入進去，第40條到第42條都是申訴。

主席：好的，那我這邊一樣做個總結，那原本的章程，也就是我們現行的法案，我們的選舉罷免相關的事項確實紀錄真的非常少，那學權組這邊希望將一些比較選舉上面原則性的東西，還有一些，原本可能寫在那個，我們國家法律裡面的東西，把它寫清楚放進我們的法源，那針對那基本上，大部分的東西是不太會動到的，除了剛才有講到我們將原本60天改成3個月，這樣子那針對這一部新增條文，有相關的提議或者是疑問的嗎？

305畢代：我是305班代，那我對於第22條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那因為可能高一高二的同學，可能會有遺失學生證，那包括在註冊組那邊再辦理的話，可能要大概半個月，甚至到1個月的時間，那能否開放就是也不一定要用學生證可以用身分證或是健保卡來去領選票。

學權長：好，如果有發生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可以把它修正成本人之相關證件健保卡身分證之類的就可以。

306畢代：不好意思？我是306，然後我對第35條有問題，那個他寫說被罷免人不得擔任學權組之相關職務那我想請問，是不是能改成不得擔任班聯會的各種相關職務因為今天我不擔任學權組，我或許可以到其他組去啊。對啊。所以我覺得可以改為就是班聯會的任何幹部都不能擔任。

學權長：因為設計這個目的，主要是怕，如果我們有在罷免掉，有上次被罷免掉，然後還是有缺幹的話，如果要辦理選務的情況下，它會有失公正，但我自己是認為說如果他不是辦理選務的話，它本身的身分是被罷免的，可能在辦理選務上會有一些偏頗，也是報復的狀況，但可能其他組織的幹部的話，像秘書組之類的可能不會有這種狀況，所以才會這樣規定。

主席：那沒有問題，感謝好，謝謝。還有相關的提案嗎？

217班代:我是217班代,就是我覺得有些內容,他就是他像他28條剛剛有講,說就是他額外自己在講的上面沒有的內容說是班代會同意說行政部門的代理主席,或是說是那個上面,第7條有說就是他那個他們會以學權組就是有抄你東西了,可是我們在這裡都沒有看到,所以說就對於這個新的加入已經上去,如果我們一同意的話,那這樣這些全部都會變成,就是要遵守的東西,之後,還要再說之後再改,那這樣的話,就是我們不清楚定義,有點就覺得有點心慌,這樣子。

學權長:好,我現在解釋那個第7條的部分,第7條,那部分訂的是行政命令,只要行政會議通過後就可以執行了,如果各位班代,希望瀏覽的話,我們也是可以給各位班代進行瀏覽,然後再來是那個,剛剛說的,因為我們前面有講到班代大會應召開會議這一次都是指同意權的部分。

217班代:那這樣的話,就是會不會需要就是在額外就是什麼弄出來,有什麼定義啦。或是說是什麼東西,讓我們就是更好的去查閱或了解,就是像如果沒有,就是如果沒有錯的人都像學權這位,這麼瞭解的話,那他有可能就是會有點混亂,就是希望可以更定義、明確一點,讓我們也更安心這樣子。

學權長:那不然第28條,我最後的部分是這些加入用的是同一案,準用人事同意案之規定,希望人事同意案的部分。

主席:好,那請問還有提問嗎?好,那關於這個新增條文有相關的提問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進行投票囉?

同意 30

不同意 0

[通過-選舉罷免法修正]

主席:好的,那我們這1項就通過了喔那我們會將這些新增的條文放進我們的法律裡面那最後的部分,請問有相關臨時動議嗎?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的臨時會就到這邊,感謝你的參與,謝謝。

附表一:班聯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未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行使受之於本校全體在校學生。	第三條 定義 1、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簡稱為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2、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大壢中)所在地。 3、下稱行政部門者，由下列功能組別組成： (1)主席組 (2)秘書組 (3)總務組 (4)美工組 (5)活動組 (6)新聞廣播組 (7)公共關係組 (8)學生權益組 4、前項組別之組成及任務，由本章程第八條規範之。 5、下稱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務者，係指行政部門幹部因任何情況致使其不能明確表達其意思並無法履行其職務且該情況未逾十四日者。 6、下稱退職者，係指行政部門幹部因死亡、休學、轉學或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務超過十四日，致使其職位出缺者。 7、下稱選舉權人者，係指本會在學學籍之高一、高二會員。	將條文拆分至各條，同時將行政部門之組成轉移至「行政部門組織法」 不詳列退職及無法履行職權時之狀況，因章程屬於大範圍的規範，並不適合全部，故 此類狀況 類為「不克行使」 在選舉權部分，會員皆有選舉權，故不詳列
第五條	第四條 會員	拆分條文，語法改寫，避免單一條文過長，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者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列： 一、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三、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或反應學生意見。 四、享有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幹部之權利。 五、得依其個人意願繳納會費，對於有繳納會費之會員，本會得予以各項優惠。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列：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1、凡屬中大壩中在學學籍之學生者皆為當然會員。 2、會員之權利： (1) 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 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3) 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或反應學生意見。 (4) 享有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幹部之權利。 3、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 非強制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者，本會得於辦理活動給予其收費上合理範圍內之差別待遇。	同時將繳納會費從義務改變至權利，雖義務並不代表一定要履行，但為了避免誤會及權力濫用，而將其改至權利，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貳章 主席	第貳章 組織	修正章名，以班聯會主席為該章主題
第九條 班聯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得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置副主席一名，襄助主席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幹部不得為本校社團聯合會之幹部 第十八條	第五條 通則 1、本會由行政部門及班級代表大會組成。 2、主席、副主席由選舉權人投票選出，任期一學年。 3、候任行政部門幹部由現任行政部門幹部遴選產生，不得擔任班級代表及本校社團聯合會之任何幹部，任期一學年。	拆分至各章節之條文，達成準確分類條文及避免條文過長

一、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織之，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二、班級代表由全校各班自行產生，任期為一學年。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各級幹部及	4、班級代表由各班自行產生，任期一學年。 5、本章程所指之班代大會同時包含常會及臨時會，由各班之班級代表組成，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
--	---

成員。 兼任者，其班級代表身分當然喪失。		
第九條 班聯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得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會議，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本會置副主席一名，襄助主席處理會務。	六條 主席、副主席之職權 1、主席職權： (1) 領導行政部門，統理會務。 (2) 出席各項學生活動之相關會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3) 主持及召開本會之各項會議。 (4) 向校方表達學生之意見。 (5) 擔任班級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2、副主席職權： (1) 襄助主席綜理會務。 (2) 負責督促行政部門各組事務。 (3) 協助主席出席各項學生活動之相關會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不再以詳列方式列出主席職權及義務，綜理會務即包含從前詳列之會務

第十一條 班聯會主席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 班聯會主席罷免通過時，其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應於三十日內重新選舉產生班聯會主席。其剩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由副主席代理至任期結束。 正副主席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各組首長推舉一人代理。其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重新選舉。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代理 1、如發生下列之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 (1)主席退職。 (2)主席、副主席同時退職。 (3) 主席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 (4) 主席、副主席同時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 (5)副主席退職。 (6) 副主席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	廢除代理委員會，簡化為均不能行使職權且無法補選時由各組組長推派一人代理，副主席為空缺，以維持會務最低運作。 不再以詳列式列出發生情形理由同第三條修正之理由
---	---	---

	(7)無法應預期情況辦理補選，致使主席、副主席職位同時出缺。 2、如發生主席退職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副主席應即時繼任為代理主席，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並於七日內提名一位同年級、非班代、非其他行政部門幹部之會員為代理副主席，並召開臨時會由班代表決是否同意代理副主席之人選。表決未通過得再行提名，至多一次，如仍未通過，副主席職位從缺至下次改選。 3、如發生主席、副主席同時退職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行政部門應即時組成代理委員會，並推舉至少一人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距主席、副主席原任期結束超過六十日，行政部門應辦理補選，未餘六十日者，得由行政部門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表決是否辦理補選，如表決未通過，代理委員會得代行主席之職權至原任期結束。代理委員會之任期應於補選結果公告後即時終止。 4、如發生主席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副主席應即時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直至主席能履行其職權。如為期逾十四日者，副主席應即時繼任為代理主席，並於七日內提名一位同年級、非班代、非其他行政部門幹部之會員為代理副主席，並召開臨時會由班代表決是否同意代理副主席之人選。表決未通過得再行提名，至多一次，如仍未通過，副主席職位空缺至下次改	
--	---	--

	選。 5、如發生主席、副主席同時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應由秘書長即時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或由行政部門組成代理委員會，並推舉至少一人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直至主席、副主席其中一人能履行其職權，如為期逾十四日或預估條列之情況將持續至主席、副主席之原任期結束者，不能視事之主席、副主席視同退職，行政部門得依照主席、副主席同時退職之情況辦理。 6、如發生副主席退職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主席應於七日內提名一位同年級、非班代、非其他行政部門幹部之會員為代理副主席，並召開臨時會由班代表決是否同意代理副主席之人選。表決未通過得再行提名，至多一次，如仍未通過，副主席職位空缺至下次改選。 7、如發生副主席因故暫時不能履行其職權之情況者： 自條列之情況發生日起，行政部門應推派一位幹部代為行使副主席之職權，直至副主席能履行其職權。如為期逾十四日者，視同副主席退職辦理。	
第十二條 班聯會主席依法公布法規。	新增	將法規公布權將予以班聯會主席以彌補舊版章程法律空缺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由主席領導行政部門；其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八條 行政部門組織及職掌 1、秘書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將行政部門之組織轉移至「行政部門組織法」

	(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保存並整理當屆所有資料及照片,各類報名表製作,申請公假,發送開會之通知,管理本會辦公室鑰匙及本會印信。 2、總務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會費收支管理,於班代大會列出總收支表,籌畫校慶紀念品相關事務,並與紀念品廠商聯絡。 3、美工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設計大型活動相關美工物件、名片、會服及各類美工製作。 4、活動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籌畫校內活動,撰寫企劃,分配活動工作內容。 5、新聞廣播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活動攝影、主持,影片剪輯,各刊物及問卷製作。 6、公共關係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與外校交流,壠中特約相關事務處理。 7、學生權益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	
--	---	--

	人。 (2)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件之處理, 適時審視學校各項法規, 辦理投票事宜, 並推廣學生權益。 8、行政部門發生以下狀況時, 得由當屆幹部辦理再次招募幹部: (1)行政部門有人手不足之情事, 且違反本條組成之規定時。 (2)經行政部門內部會議全數通過需再次招募幹部之情事, 且無違反本條組成之規定, 需經學務處同意之。	
第十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列: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 二、同意學權組當然學生代表資格。 三、議決本會會費金額修改。 四、議決本會各級機關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五、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九條 班級代表職務 1、權利: (1) 於班代大會中對於本會各項事務享有表決權。 (2) 享有於班代大會提出章程修正案、會費金額調整案及其他議案之權利。 (3) 得於行政部門施政報告、公告預算、公告決算時質詢有關組別之組長或幹部。 (4) 各班班代如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 經過至少總額一半之班代連署同意後, 得俱附連署書要求行政部門召開臨時會, 行政部門不得拒絕。 2、義務: (1) 應代表該班出席班代大會, 負責彙整該班學生之意見。 (2) 逾三次未出席班代大會, 予以警告處分乙支。 (3) 宣達各項學生事務。宣達不周視為班代失職, 行政部門得呈請學務處視情況	不再詳列班級代表之職權義務, 改以班級代表大會為主體。

	予以處分。 3、如班代因故無法出席班代大會，由該班副班長代理之，於班代大會召開時其享有等同班代之權利及義務。	
第參章 行政部門	新增	確保法律分類詳細，解決舊版章程問題
第十七條 一、班聯會主席應設儲備幹部，並於每屆新生開學時招募成員實習班聯會之運作，候任之幹部由儲備幹部中遴選產生。 二、若經遴選後仍未產生足額之幹部，得經行政部門內部決議後對外招募。	第五條 通則 3、候任行政部門幹部由現任行政部門幹部遴選產生，不得擔任班級代表及本校社團聯合會之任何幹部，任期一學年。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肆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參章 班代大會	因應第三章順移至第四章
第二十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常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行政部門之咨請。 二、班級代表總額一半以上連署同意後，得俱附連署書要求行政部門召開臨時會，行政部門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皆應有班級代表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一、行政部門幹部及各班班級代表應出席會議，任何教職員工或校方人員得出席會議。 二、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 三、召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之。 四、如班代因故無法出席班	第十條 班代大會 1、法定人數：至少總額的四分之三以上之班代出席方為有效會議。 2、出席人員： (1)各班班級代表。 (2) 本會行政部門幹部。(3)任何教職員工或校方人員得參與會議。 3、列席人員： (1)學生代表。 4、召開時間： (1) 每學期之常會不得少於二次。 (2) 臨時會無次數限制，得依法或應行政部門之需求召開。 (3)召開時間由學務處公布。	將條文拆分，避免單一條文過長。並改寫語法 同時依照一般立法 機關，賦予班代自 身連署召開之權利

代大會，由該班副班長代理之，於班代大會召開時其享有等同班代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行政部門正副主席、各級幹部及成員。 兼任者，其班級代表身分當然喪失。	5、行政部門得在班代大會時提出議案。 6、議決方式： 如將議案交付班代大會表決者，班級代表同意票超過該會議出席班代人數之一半即認通過。本章程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職權行使，以法規另定之。	新增	將班級代表大會詳細之組織、職掌及議案審議轉移至「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
第二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以班聯會主席為會議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班級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 若正副主席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行政部門推選一人代行職權。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另以法律規範之。	第十一條 投票 1、本會之選舉及罷免投票皆由行政部門辦理之。 2、本會之投票皆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為之。 3、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1) 劃記不明確致使無法辨識其意思者。 (2) 劃記時不使用或汙損本會製發之選票者。 (3) 依我國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認定為無效票者。 4、前項無效票之判定有爭議	將選舉、罷免及補選轉移至「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

	時，由全體行政部門以簡單	
--	--------------	--

	多數決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視為有效票。 第十二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及補選 1、本會主席、副主席由本會高一、高二會員直接選出。 2、候選人資格判定事項： (1) 未有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2) 上一學期智育總成績達六十分者 (3) 達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者 3、如前列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如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經發現各該組候選人中一人其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失其資格。 5、如主席、副主席當選人經發現該組當選人中一人其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行政部門得宣告其當選無效，並辦理補選。 6、產生方式： (1) 由行政部門負責選務工作，並辦理投票。 (2) 主席、副主席為搭配競選制，由二位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會高一會員登記為一組候選人。主席、副主席之補選僅得由二位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會高二會員登記為一組候選人。 (3) 經投票及開票後，得票數最高且符合候選人資格者當選。	
--	--	--

	(4)若為同額競選，得票數須達選舉權人數之半方可宣告當選，得票數未達選舉權人數一半以上者，得經由行政部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如表決通過，方可宣告當選，如表決未通過，則宣告該次選舉無候選人當選，將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7、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當選事實由行政部門公告之。 8、行政部門應在該學年結束前完成辦理主席、副主席選舉。 9、現任、候任之主席、副主席交接日由行政部門定之。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 1、如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致使重大危害發生、犯有重大情事等而遭認為不適任者，會員得以以下方式行使罷免權： (1)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經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須在十日內徵求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達成後將理由書、連署書一併送往行政部門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2)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須在班代大會開始前十日將理由書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行政部門備查，行政部門應將該罷免提案列入班代大會議程，經班代大會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行政部門應將該罷免提案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2、罷免案宣告成案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答辯書，提出後行政部門應公告之。 3、符合下列事項任一項者，	
--	---	--

	不得被提起罷免： (1) 其任期自宣告當選日起算，未滿六十日者。 (2) 其任期距原任期結束未餘四十日者。 (3) 於同一任期內其罷免案成案，經投票後罷免無效者。 4、行政部門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公告下列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罷免投票應在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 (2) 罷免理由書。 (3) 被罷免人答辯書。若被罷免人逾期提出則不予公告之。 5、投票結果如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視為罷免通過： (1) 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2) 同意票超過選舉權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3) 如同意票數等同於不同意票數，行政部門應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之。 6、罷免投票結果之效力： (1) 罷免案經投票後，行政部門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2) 罷免案公告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 7、如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罷免投票結果，行政部門得於合理範圍內展延應公告之日期。	
--	---	--

	第十四條 補選 1、如發生下列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並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1) 主席、副主席退職，且距其任期結束超過六十日。 (2) 主席、副主席退職，經班代大會表決應辦理補選。 (3) 主席、副主席選舉原當選人遭行政部門宣告當選無效。 2、補選由行政部門依照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相關章程條文辦理。 3、補選投票應在補選事由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本章程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4、主席、副主席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繼任，其任期為公告日翌日至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結束為止。	
--	--	--

附表二：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未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特制定本法。	新增	因應法律分立而補足法源依據
第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下稱本會）職權之行使範圍及效力，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新增	效力依據

第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以全校各班班級代表組織之。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五條第五項 5、本章程所指之班代大會同時包含常會及臨時會，由各班之班級代表組成，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	整理條文
第貳章 會議主席	新增	明確規範班級代表大會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班聯會正副主席擔任 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繫本會運作、處理議事、並維持秩序。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 主席、副主席均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部門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由行政部門秘書組負責處理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於開會日前至少一週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行政部門咨請召開之，亦得由班級代表總額一半以上提請召開。 學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出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席、列席人員並公告之。 本會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未制定議事規則，以內政部議事規範行之。		
第八條 班級代表應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逾三次未出席班代大會，予	班聯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2)逾三次未出席班代大會，予以警告處分乙支	規範班級代表之懲處

以警告處分乙支。		
第參章 會議	新增	規範會議召開
第肆章 議案審議	新增	規範各式議案之審查流程及標準
第九條 提送本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均經大會議決之。 本會之決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相對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送達大會之議案，應就議案性質行原則性討論或逐條審查。 送達大會之議案，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	新增	規範審查方向，同時讓議案審議較為彈性，也有讓提案人表述的機會
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提出之章程修正案，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新增	規範章程修正案之定義
第十二條 議案在未經決議前，提案者得經大會過半同意後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新增	補足章程空缺，使議案仍可於未決議前撤回
第伍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新增	整理質詢及報告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班級代表對於工作報告、預算案、決算案或其他會務事項，得向行政部門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3)得於行政部門施政報告、 公告預算、公告決算時質詢有關組別之組長或幹部。 第十六條第二項 2、本會各該學期之決算案由	原版章程對於此的規範太鬆散，故將其整理成一條，方便判讀

	行政部門於辦理該學期活動後之班代大會提出，並由班代大會審查質詢之。	
第陸章 同意權之行使	新增	規範同意權之效力即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本會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議決之。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人事案之審查，被提名人應列席備詢。	新增	被提名人無列席備詢的機會，導致班代們幾乎只能盲目投票，而無法去判斷該人等的優劣，故加入
第十六條 人事案如未通過，而班聯會主席應另提他人咨請本會同意。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附表三：行政部門組織法條文對照表（未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特制定本法。	新增	因應分立法條而寫出法源依據
第二條 行政部門職權之行使範圍及效力，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新增	效力依據
第三條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組： 一、秘書組：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保存並整理當屆所有資料及照片，各類報名表製作，申請公假，發送開會之通知，管理本會辦公室鑰匙及本會印信。 二、總務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會費收支管理，編列本會預算，算書，籌畫校慶紀念品相關事務，並與紀念品廠商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八條 行政部門組織及職掌 1、秘書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保存並整理當屆所有資料及照片，各類報名表製作，申請公假，發送開會之通知，管理本會辦公室鑰匙及本會印信。 2、總務組：	修正排版及用詞 同時避免單一條文過長

聯絡。 三、美工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大型活動相關美工物件、名片、會服及各類美工製作。 四、活動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籌畫校內活動，撰寫企劃，分配活動工作內容。 五、新聞廣播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活動攝影、主持，影片剪輯，各刊物及問卷製作。 六、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與外校交流，壢中特約相關事務處理。 七、學生權益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件之處理，適時審視學校各項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會費收支管理，於班代大會列出總收支表，籌畫校慶紀念品相關事務，並與紀念品廠商聯絡。 3、美工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設計大型活動相關美工物件、名片、會服及各類美工製作。 4、活動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	--

法規，辦理投票事宜，並推廣學生權益。 第四條 行政部門有以下之情事時，得由當屆幹部辦理再次招募幹部： 一、行政部門有人手不足之情事，且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 二、經行政部門內部會議全數通過需再次招募幹部之情事，且無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2)負責籌畫校內活動，撰寫企劃，分配活動工作內容。 5、新聞廣播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活動攝影、主持，影片剪輯，各刊物及問卷製作。 6、公共關係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與外校交流，壢中特約相關事務處理。 7、學生權益組： (1)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2)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件之處理，適時審視學校各項法規，辦理投票事宜，並推廣學生權益。 8、行政部門發生以下狀況時，得由當屆幹部辦理再次招募幹部：	
--	--	--

	(1)行政部門有人手不足之情事，且違反本條組成之規定時。 (2)經行政部門內部會議全數通過需再次招募幹部之情事，且無違反本條組成之規定，需經學務處同意之。	
第五條 行政部門幹部之辭職規範以行政部門內部自行定之。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行政部門之交接流程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定之。 班聯會之檔案、賬本、印信、帳號及其餘班聯會資產應全數交接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由於行政部門各組交接時程及方式不定，或線上或實體，為保持彈性故書寫此條
第七條 行政部門應舉行行政會議，處理會務。 前項會議，應以書面、電磁紀錄等進行記錄，然非涉及行政部門之決議與決議之討論者，得與與會幹部決議是否進行會議紀錄。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附表四：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條文對照表（未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新增	因應法律分立而補足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悉依本法之規定。	新增	效力依據
第貳章 選舉罷免機構	新增	規範選舉罷免之受理機構
第四條 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權益組（以下簡稱學權組）辦理之。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八條第七款第二目 (2)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件之處理，適時審視學校各項法規，辦理投票事宜，並推廣學生權益。	規範選舉罷免由學權組負責
第五條 次屆正副主席之選舉，最遲應於該屆任期結束前三十天辦理完畢。但有重、補選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學權組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本會幹部有提供協助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有關選務監察員之職務、規則、人員數及遴聘方式，由學權組另訂之。	新增	規範開票、封票及選務監察事宜，選務監察員雖然聽起來很複雜，但其實就是挑選一名非學權組之師長或學生來監督選務公正進行。 且其遴選辦法及職權我們也已草擬完畢。
第八條 學權組之預算由本會依法編列。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選舉之舉辦方式以實體投票舉行。 第十一條 投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為之。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參章 選舉	新增	規範候選人資格選舉中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凡為本會高一會員者，皆可依法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有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二、上一學期智育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三、未達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者。 四、辦理選務之人員。 五、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班聯會正副主席之補選，應由本會高二會員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並符合前項各款之限制。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十二條第二款 2、候選人資格判定事項： (1) 未有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2) 上一學期智育總成績達六十分者 (3) 達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者	補足章程未規範之處，增列第四、五款，確保資格無虞，同時加入規範補選之資格。
第十三條 候選人有違反下列各款之情事者，投票前由學權組取消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其當選無效： 一、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二條及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二、重複登記者，學權組於候選人名單公佈前，應命其補正，不補正者，失其資格。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者，於選舉日前十日得向學權組以書面方式撤回其登記，撤回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十二條第3至5款 3、如前列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如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經發現各該組候選人中一人其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失其資格。 5、如主席、副主席當選人經發現該組當選人中一人其資格判定事項有任一項不符者，行政部門得宣告其當選無效，並辦理補選。	減少單一條文長度，增列重複登記之處分及撤回登記之敘述

第十五條 班聯會主席以校區為選舉區競選產生。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備具學權組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權組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不合，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學權組於辦理班聯會主席正選選務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六十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天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得補正者應補正之，得延期選舉者應延期選舉，情節重大者，該次選舉無效。	新增	規範學權組應辦理之事務期限

第十八條 學權組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班級、經歷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九條 學權組得依其職權或依候選人申請於投票日前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	--	-----------------

第二十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本校學務處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前項宣傳品，候選人應於投票前一日自行清除。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學權組規劃，並公佈在選舉公報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	新增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權組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一、不用學權組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學權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選票除前項情事外，如難以認定者，該選票應視為無效票。	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1) 劃記不明確致使無法辨識其意思者。 (2) 劃記時不使用或汙損本會製發之選票者。 (3) 依我國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認定為無效票者。	原有已在執行但未編入章程之規定 看似新增很多，但其實新增的條文都是原版第三款第三目之「依我國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認定為無效票者。」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的條文，考量到較少人會去翻閱公職人員選罷法，故直接展開列出。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況者，學權組應令其退出，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該選舉人名冊之姓名旁：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新增	投票所內之規定，避免失控狀況發生

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	--

第二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二、符合當選條件；為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 三、若為同額競選，得票數須達選舉權人數之四分之一方可宣告當選，得票數未達選舉權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行政部門咨請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如表決通過，方可宣告當選；如表決未通過，則宣告該次選舉無候選人當選，由學權組辦理補選。	、產生方式： (1) 由行政部門負責選務工作，並辦理投票。 (2) 主席、副主席為搭配競選制，由二位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會高一會員登記為一組候選人。主席、副主席之補選僅得由二位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會高二會員登記為一組候選人。 (3) 經投票及開票後，得票數最高且符合候選人資格者當選。 (4) 若為同額競選，得票數須達選舉權人數之一半方可宣告當選，得票數未達選舉權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由行政部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如表決通過，方可宣告當選，如表決未通過，則宣告該次選舉無候選人當選，將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當選判定
第二十七條 如發生下列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並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一、主席、副主席退職，且距其任期結束尚餘三個月以上。 二、主席、副主席退職，經班代大會表決應辦理補選。 三、主席、副主席選舉原當選人遭行政部門宣告當選無效。 二、班聯會主席重、補選(包	第十四條 補選 1、如發生下列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並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1) 主席、副主席退職，且距其任期結束超過六十日。 (2) 主席、副主席退職，經班代大會表決應辦理補選。 (3) 主席、副主席選舉原當選人遭行政部門宣告當選無效。	補選之各項公告期限，將退職且距任期結束超過六十日修改為九十日，使就算補選結束後其任期也不至於太短

括不可抗拒因素順延辦理之選務)應於補選是由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補選,學權組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重選事項、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公告。	2、補選由行政部門依照主席、副主席選舉之相關章程條文辦理。 3、補選投票應在補選事由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本章程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4、主席、副主席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繼任,其任期為公告日翌日至原任主席、副主席任期結束為止。	
第二十八條 經補選後仍未產生班聯會主席時,班代大會應召開會議,由行政部門幹部推選一人行使職權,暫行主席職務,以維持本會之最低運作,至新任主席產生為止。	新增	規範補選無人參選時之應對狀況
第肆章 罷免	新增	規範罷免事項
第二十九條 如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致使重大危害發生、犯有重大情事等而遭認定為不適任者,會員得以以下方式行使罷免權: 一、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經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須在十日內徵求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達成後將理由書、連署書一併送往學權組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二、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須在班代大會開始前十日將理由書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行政部門備查,應將該罷免提案列入班代大會議程,經班代大會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學權組應將該罷免提案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	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 1、如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致使重大危害發生、犯有重大情事等而遭認定為不適任者,會員得以以下方式行使罷免權: (1) 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經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須在十日內徵求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達成後將理由書、連署書一併送往行政部門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2) 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須在班代大會開始前十日將理由書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行政部門備查,行政部門應將該罷免提案列入班代大會議程,經班代大會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行政部門應將該罷免提案登記	分立條文,避免單一條文過長

有關提議人各式表格，由學權組另訂之。

第三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案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答辯書，提出後學權組應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事項任一項者，不得被提起罷免：

- 一、其任期自宣告當選日起算，未滿六十日者。
- 二、其任期距原任期結束未餘四十日者。
- 三、於同一任期內其罷免案成案，經投票後罷免無效者。

第三十二條

學權組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公告下列事項：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罷免投票應在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被罷免人答辯書。若被罷免人逾期提出則不予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結果如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視為罷免通過：

- 一、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 二、同意票超過選舉權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 如同意票數等同於不同意票數，行政部門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行政部門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如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罷免投票結果，行政部門得於合理範圍內展延應公告之日期。

罷免案公告通過者，被罷免

成案，辦理投票。

2、罷免案宣告成案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答辯書，提出後行政部門應公告之。

3、符合下列事項任一項者，不得被提起罷免：

(1) 其任期自宣告當選日起算，未滿六十日者。

(2) 其任期距原任期結束未餘四十日者。

(3) 於同一任期內其罷免案成案，經投票後罷免無效者。

4、行政部門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公告下列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罷免投票應在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

(2) 罷免理由書。

(3) 被罷免人答辯書。若被罷免人逾期提出則不予公告之。

5、投票結果如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視為罷免通過：

(1) 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2) 同意票超過選舉權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3) 如同意票數等同於不同意票數，行政部門應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之。

6、罷免投票結果之效力：

(1) 罷免案經投票後，行政部門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	(2)罷免案公告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 7、如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罷免投票結果，行政部門得於合理範圍內展延應公告之日期。	
第三十五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學權組之相關職務。	新增	避免被罷免人挾怨報復，有失公正
第伍章 罰則	新增	規範選舉相關罰則
第三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得向學權組舉發，並於接獲舉發之日起五日內做成處分建議，並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公告之。 對於學權組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向學權組提起答辯。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選罷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為違反本法之行為：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二、對於選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害選舉或罷免事務或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	新增 規範各項獎懲行為，讓違規事項之懲處有依據能夠參考，才不會出現損及權益之事	

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五、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學權組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六、其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活動。 七、以其他不正之方法，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經他人同意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亦同。 八、無故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致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已著手於前項各款之行為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於該行為之處分不得移送獎懲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學權組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候選人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二、辦理選務之人員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免除其職權，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三、選舉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公告其違規事項，並同時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第陸章 選舉罷免申訴	新增	增列選舉罷免之申訴，確保選舉人權益
第四十條 學權組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罷免投票或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學權組為被申訴人，向班代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投票無效之申訴，班代大會應組成選舉罷免申訴委員會調查之。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權組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申訴人，自公告當選之	新增	增列選舉罷免之申訴，確保選舉人權益，且其申訴由班代大會處理之

日起五日內，向班代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申訴： 一、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事由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虞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由者。 四、其他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 第四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四十二條 當選無效之訴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自確定之日起，自動失效。經當選無效確認後，由次高票者遞補。無次高票者，班聯會主席應擇日補選。		
---	--	--

※修正版指已修正會議中提及會修正之部分

附表五：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版)

第壹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學生為落實學生自治，弘揚民主之精神，維護學生權益，爰制定本章程，共昭信守。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成立，為代表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全體學生之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在地。

第五條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者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行使受之於本校全體在校學生。

本會之選舉權由本會在學學籍之高一、高二會員行使之。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列：

- 一、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三、得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或反應學生意見。
- 四、享有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幹部之權利。
- 五、得依其個人意願繳納會費，對於有繳納會費之會員，本會得予以各項優惠。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列：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第貳章 主席

第九條

班聯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得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會議，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本會置副主席一名，襄助主席處理會務。

第十條

班聯會主席之選舉，應與副主席聯名登記，並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直選之。

第十一條

班聯會主席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

班聯會主席罷免通過時，其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應於三十日內重新選舉產生班聯會主席。其剩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由副主席代理至任期結束。正副主席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各組首長推舉一人代理。其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

班聯會主席依法公布法規。

第十三條

班聯會主席得咨請班級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另以法律規範之。

第參章 行政部門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由主席領導行政部門；其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幹部不得為本校社團聯合會之幹部及班級代表。

第十七條

- 一、行政部門應設儲備幹部，並於每屆新生開學時招募成員實習班聯會之運作，候任之幹部由儲備幹部中遴選產生。
- 二、若經遴選後仍未產生足額之幹部，得經行政部門內部決議後對外招募。

第肆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 一、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織之，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 二、班級代表由全校各班自行產生，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列：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同意學權組當然學生代表資格。
- 三、議決本會會費金額修改。
- 四、議決本會各級機關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五、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二十條

班級代表大會以班聯會主席為會議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班級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

若正副主席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行政部門推選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常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開臨時會議：

- 一、行政部門之咨請。
- 二、班級代表總額一半以上連署同意，得俱附連署書要求行政部門召開臨時會，行政部門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皆應有班級代表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 一、行政部門幹部及各班班級代表應出席會議，任何教職員工或校方人員得出席會議。
- 二、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
- 三、招開時間由學務處公告之。
- 四、如班代因故無法出席班代大會，由該班副班長代理之，於班代大會召開時其享有等同班代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職權行使，以法規另定之。

第伍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所列：

- 一、校外贊助、募款。
- 二、學校(家長會、中壢壢崗文教基金會等)之補助。
- 三、會員繳納之會費。
- 四、辦理各項活動之盈餘。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該學期之預算案由行政部門於辦理該學期活動前之班代大會提出，並由班代大會審查表決之。

本會各該學期之決算案由行政部門於辦理該學期活動後之班代大會提出，並由班代大會審查質詢之。

班代大會及本會會員得監督本會之用款狀況並質詢之，必要時得要求行政部門召開臨時會說明。

第二十九條

一、本會會費之收退由行政部門辦理之。

二、本會會費之支用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之。

三、本會會費之金額調整得由班級代表或行政部門向班代大會提案，班代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第陸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如遇對法條適用、法條內容有爭議或疑義者，行政部門得以符合最大公益之方法、立場解釋或處理之。做出解釋後，應於七日內公告予所有會員知悉。行政部門公告本章程之條文解釋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追認，如表決未通過，行政部門應終止一切有關該解釋之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修改之提出，由下列行之：

一、經班代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同意，班代得提出具體內容予班代大會表決。

二、行政部門得經內部開會取得一致共識後，由學權長代表行政部門提出具體內容予班代大會表決。

三、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同意，該會員得提出具體內容予班代大會表決。

第三十二條

一、章程修正案，應有四分之三班級代表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二、條文之修正、新增及廢止得合併為一案提出

三、修正案經表決通過後，生效日期由班代大會定之。

四、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及補選前六十日不得修正本章程之選舉、罷免及補選相關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由學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

附表六：班級代表大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修正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特制定 本法。

第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下稱本會)職權之行使範圍及效力，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班級代表大會以全校各班班級代表組織之。

第貳章 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班聯會正副主席擔任

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繫本會運作、處理議事、並維持秩序。

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

主席、副主席均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部門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及其餘會務由行政部門秘書組負責處理。

第參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於開會日前至少一週公告周知。
- 二、臨時會議：由行政部門咨請召開之，亦得由班級代表總額一半以上提請召開。

學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出席、列席人員並公告之。本會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未制定議事規則，以內政部議事規範行之。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大會，係指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

本會大會，須有班級代表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班級代表應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逾三次未出席班代大會，予以警告處分乙支。

第肆章 議案審議

第九條

提送本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均經大會議決之。

本會之決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送達大會之議案，應就議案性質行原則性討論或逐條審查。

送達大會之議案，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

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提出之章程修正案，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十二條

議案在未經決議前，提案者得經大會過半同意後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伍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三條

班級代表對於工作報告、預算案、決算案或其他會務事項，得向行政部門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陸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

本會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議決之。

第十五條

人事案之審查，被提名人應列席備詢。

第十六條

人事案如未通過，而班聯會主席應另提他人咨請本會同意。

第柒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經班代大會通過，由學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

附表七：行政部門組織法(修正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行政部門職權之行使範圍及效力，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組：

一、秘書組：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負責各項會議紀錄，保存並整理當屆所有資料及照片，各類報名表製作，申請公假，發送開會之通知，管理本會辦公室鑰匙及本會印信。

二、總務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會費收支管理，編列本會預決算書，籌畫校慶紀念品相關事務，並與紀念品廠商聯絡。

三、美工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大型活動相關美工物件、名片、會服及各類美工製作。

四、活動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籌畫校內活動，撰寫企劃，分配活動工作內容。

五、新聞廣播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活動攝影、主持，影片剪輯，各刊物及問卷製作。

六、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與外校交流，壠中特約相關事務處理。

七、學生權益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件之處理，適時審視學校各項法規，辦理投票事宜，並推廣學生權益。

第四條

行政部門有以下之情事時，得由當屆幹部辦理再次招募幹部：

- 一、行政部門有人手不足之情事，且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
- 二、經行政部門內部會議全數通過需再次招募幹部之情事，無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行政部門幹部之辭職規範以行政部門內部自行定之。

第六條

行政部門之交接流程由行政部門內部自行定之。

班聯會之檔案、賬本、印信、帳號及其餘班聯會資產應全數交接。

第七條

行政部門應舉行行政會議，處理會務。

前項會議，應以書面、電磁紀錄等進行記錄，然非涉及行政部門之決議與決議之討論者，得與與會幹部決議是否進行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法經班代大會通過，由學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附表八：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修正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正副主席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之。

第貳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四條

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權益組（以下簡稱學權組）辦理之。

第五條

次屆正副主席之選舉，最遲應於該屆任期結束前三十天辦理完畢。但有重、補選 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權組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本會幹部有提供協助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有關選務監察員之職務、規則、人員數及遴聘方式，由學權組另訂之。

第八條

學權組之預算由本會依法編列。

第九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選舉之舉辦方式以實體投票舉行。

第十一條

投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為之。

第參章 選舉

第十二條

凡為本會高一會員者，皆可依本法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有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 二、上一學期智育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三、未達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者。
- 四、辦理選務之人員。
- 五、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班聯會正副主席之補選，應由本會高二會員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並符合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候選人有違反下列各款之情事者，投票前由學權組取消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其當選無效：

一、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十二條及十二條之一規定者。

二、重複登記者，學權組於候選人名單公佈前，應命其補正，不補正者，失其資格。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者，於選舉日前十日得向學權組以書面方式撤回其登記，撤回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五條

班聯會主席以校區為選舉區競選產生。

第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備具學權組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權組聯名申請登記。

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不合，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學權組於辦理班聯會主席正選選務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六十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得補正者應補正之，得延期選舉者應延期選舉，情節重大者，該次選舉無效。

第十八條

學權組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班級、經歷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九條

學權組得依其職權或依候選人申請於投票日前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條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本校學務處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前項宣傳品，候選人應於投票前一日自行清除。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學權組規劃，並公佈在選舉公報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

第二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權組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學權組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學權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選票除前項情事外，如難以認定者，該選票應視為無效票。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況者，學權組應令其退出，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該選舉人名冊之姓名旁：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六條

班聯會主席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當選條件；為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
- 三、若為同額競選，得票數須達選舉權人數之四分之一方可宣告當選，得票數未達選舉權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行政部門咨請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如表決通過，方可宣告當選；如表決未通過，則宣告該次選舉無候選人當選，由學權組辦理補選。

第二十七條

如發生下列情況者，應適用本法條並由行政部門辦理補選：

- 一、主席、副主席退職，且距其任期結束尚餘三個月以上。
- 二、主席、副主席退職，經班代大會表決應辦理補選。
- 三、主席、副主席選舉原當選人遭學權組宣告當選無效。

班聯會主席重、補選(包括 不可抗拒因素順延辦理之選務)應於補選事由發生後 三十日內辦理補選，學權組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重選事項、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最低當選門檻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公告。

第二十八條

經補選後仍未產生班聯會主席時，班代大會應召開會議，由行政部門幹部推選一人行使職權，經班級代表過半同意後始得暫行主席職務，以維持本會之最低運作，至新任主席產生為止。

第肆章 罷免

第二十九條

如主席、副主席怠忽職守、致使重大危害發生、犯有重大情事等而遭認定為不適任者，會員得以以下方式行使罷免權：

- 一、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經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須在十日內徵求一百位選舉權人連署同意，達成後將理由書、連署書一併送往學權組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 二、由會員提出罷免理由書，須在班代大會開始前十日將理由書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及行政部門備查，應將該罷免提案列入班代大會議程，經班代大會表決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學權組應將該罷免提案登記成案，辦理投票。

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兩千字為限。

有關提議人各式表格，由學權組另訂之。

第三十條

罷免案宣告成案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答辯書，提出後學權組應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事項任一項者，不得被提起罷免：

- 一、其任期自宣告當選日起算，未滿六十日者。
- 二、其任期距原任期結束未餘四十日者。
- 三、於同一任期內其罷免案成案，經投票後罷免無效者。

第三十二條

學權組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公告下列事項：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時間。

罷免投票應在公告後三十日內辦理。

二、罷免理由書。

三、被罷免人答辯書。

若被罷免人逾期提出則不予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結果如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視為罷免通過：

一、同意票超過被罷免人當選票數，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二、同意票超過選舉權人數總額之四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

如同意票數等同於不同意票數，行政部門需召開臨時班代大會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行政部門應於投票完畢後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公告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學權組之相關職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得向學權組舉發，並於接獲舉發之日起五日內做成處分建議，並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備查後公告之。對於學權組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向學權組提起答辯。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選罷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為違反本法之行為：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二、對於選舉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害選舉或罷免事務或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四、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

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五、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學權組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六、其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活動。

七、以其他不正之方法，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經他人同意而代他人行使投票權者，亦同。

八、無故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致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已著手於前項各款之行為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於該行為之處分不得移送獎懲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學權組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一、候選人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二、辦理選務之人員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應免除其職權，同時公告其違規事項並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三、選舉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者，應由學權組公告其違規事項，並同時移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第陸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四十條

學權組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罷免投票或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學權組為被申訴人，向班代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投票無效之申訴，班代大會應組成選舉罷免申訴委員會調查之。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權組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申訴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向班代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申訴：

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事由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虞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事由者。

四、其他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

第四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四十二條

當選無效之訴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自確定之日起，自動失效。經當選無效確認後，由次高票者遞補。無次高票者，班聯會主席應擇日補選。

第柒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經班代大會通過，由學務處備查後施行。